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系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信息披露符合《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投资者合理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期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回购股份方案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会影响回购股份方案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执行《聚辰股份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周洁娴回避表决，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52,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自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C）”，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9,9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67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 67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474,17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